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刘永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刘永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实 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8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 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下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股东刘永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120,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自 2021 年9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股 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前述股份因权益 分派送转的股份)不超过780,0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

注: 公司总股本为 511.424.086 股, 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6.452.996 股,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述总股本为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为494,971,090 股。

近日,公司收到了副总经理刘永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实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刘永珍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刘永珍女士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股份预披露义务,本次实际减持 股份情况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 3、刘永珍女士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珍 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前期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珍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刘永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